

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县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公开平台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4 年，通过县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5700 余条，公开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31 件，发布县政府常务会议等会议信息 12 条。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内容的编制。切实做好政策解读，传递权威信息，回应关切，综合运用图文、音视频等形式解读 15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加强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、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本格式规范化建设，同时，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，积极主动与申请人沟通。全年共受理依

申请公开 11 件，均依法依规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在源头上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、审核发布程序和保密审核权责。定期巡查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已公开信息，加强政府信息安全管理。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开机制，动态更新规范性文件效力状态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发布教育、卫生健康、招考招录、稳岗就业等领域信息。充分利用“魏县政务信息”微信公众号，做好国家重大政策信息的转载、发布和解读工作。制发市政府公报 4 期，在县政府网站设置政府公报专栏，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情况。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交流会，提升从业人员整体业务水平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账号信息发布督导调度，保障信息发布及时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4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0	0	0	0	0	1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(一) 予以公开	11	0	0	0	0	0	1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1	0	0	0	0	0	1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政策文件的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；二是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；三是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

监管仍需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丰富解读形式，在图文解读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音频、视频类解读；二是强化日常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质量。三是强化培训指导，通过集中培训、点对点指导等形式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队伍的业务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0日